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魏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晶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晶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家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申
任职日期	2023-07-27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5	-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08	-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和药业，代码：30063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同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和药业	665,451	7,299,997.47	1.90%	7,692,613.56	2.00%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和药业	1,640,838	17,999,992.86	2.00%	18,968,087.28	2.1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7月2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159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弘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寅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间，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金融工程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等。2021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8日起，下调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同时，相应修订《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5%/年下调为12%/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2,858,795.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571,759.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31日
除息日	2023年07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8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07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08月0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08月0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8月0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08月01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3年07月28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期为2023年08月01日，如在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6）咨询办法：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鸥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4月起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8年7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QDII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4月转入固定收益部，2019年11月16日起担任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5月3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15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8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435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6	-
007342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6	-
005864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7	-
014965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31	-
015624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007757	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6	2021-04-16
007260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8	2022-01-27
008612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9	2022-01-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3年7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增强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5. 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三方应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应至少包含基金名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即托管账户）应至少包含基金名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4.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4.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5.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为基金财产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通过签订三方存管相关协议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建立唯一的第三方存管关系。 6.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7.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银证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两个工作小时，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的15:0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 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两个工作小时，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的15:0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在当日完成划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指令的内容 3.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二）指令的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期货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期货交易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就原银行结算切换到证券公司结算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T+1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条款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证券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视账户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相关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回函确认，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交收。 基金托管账户与“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5:00前从“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当日12:00前划往“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T+2日（含）前交收；赎回款实行T+7日前交收。 基金托管账户与“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5:00前从“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当日将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划往“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7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关于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马敦超、任翀
离任基金